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

东方理工〔2026〕4号

关于重新印发《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2025年第25次（总第136次）校务委员会会议同意，现重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

2026年1月19日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
联合培养博士生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理工”）联合培养项目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培养阶段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博士生应当: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;

2.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;

3.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刻苦学习、勇于探索、勇于创新、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第二章　注册管理

第四条 博士生结束在联合培养高校的学习后，应按照规定的日期到东方理工提交注册申请，办理报到手续，开始在东方理工的学习和工作。

在东方理工期间,博士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在东方理工及联

合培养高校完成双注册(在联合培养高校的注册可由东方理工研究生院统一提交)。

第五条 博士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在规定注册日期前向东方理工提出申请，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批准后方为有效。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，无正当理由逾期 2 周未完成注册手续的，或申请暂缓注册未获批准的，按照联合培养高校的规定处理，一般视为应予退学情形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无法及时报到的情况除外。

博士生暂缓注册期间不享有在校生权益。

第三章　请假与休学、复学

第六条 博士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博士生平时因故离校，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获准后方可离校。

第七条 博士生请假须经导师同意。请假时间在 1 周（含）以内，报所在学部审核备案；请假时间在 1 周以上 3 个月（含）以内，需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离校 3 个月以上的情况应办理休学手续，并由东方理工报知联合培养高校。

第八条 博士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，未办理销假者，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。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离开学校者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按东方理工及联合培养高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博士生应填写《博士生请假审批表》，按照流程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如因健康等原因确实需要休学的，应由本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同意、所在学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、批准。东方理工将同时报知联合培养高校。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1 学年。博士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博士生待遇，并应办理退宿离校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博士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后复学。

第四章　退学

第十二条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学:

1. 在校生逾期 2 周未注册又未申请暂缓注册，或申请暂缓注册未获批准的;

2. 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3 个月以上而又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;

3.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，逾期不申请复学者; 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，逾期 2 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;

4. 患有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坚持学习，休学 1 年内仍无法复学;

5.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活动;

6. 难以按照学校要求坚持完成学业;

7. 其他应予以退学的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生被予以退学，由导师提出建议，所在学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，由校务委员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决定意见由研究生院报联合培养高校。

第十四条 博士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导师同意、所在学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并由研究生院报联合培养高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五章　校园秩序

第十五条 博士生应遵守东方理工的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十六条 博士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等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19日印发